

是	否	不適用	內政部警政署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表 95年7月1日起適用
			1. 是否設置能拍攝營業場所外圍之監視錄影系統？
			2. 是否設置能拍攝營業廳全部、金庫室、保管箱區域進出口及重要處所之監視錄影系統？
			3. 是否設置自動報案(報警連線或保全自動通報紀錄情況)系統？
			4. 營業櫃檯置款抽屜是否設置自動鎖？
			5. 金庫室是否裝設定時密碼鎖且出入需同時有鑰匙、密碼才可開啟？
			6. 運鈔車是否裝置防搶、防盜功能之密碼保險箱(袋)及必要之蜂鳴警報器與通訊設備？
			7. 營業時間外是否設置保全防盜系統？
			8. 監視錄影系統是否 24 小時監錄(或感應式監錄)並將錄影檔案標示日期保存 2 個月？
			9. 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新設或汰換時是否採用數位式監視錄影設備？
			10. 營業時間是否僱用駐衛保全人員或駐衛警或專責警衛人員？
			11. 收現櫃檯(加阻絕器材或柵欄或其他安全隔離設施)高度是否超過 118cm(堡壘式櫃檯以兩側高度計算)？ ※未符合第 10 項者，本項應加裝密合式之防護玻璃或其他安全隔離設施。
			12. 金庫室鑰匙、密碼有是否二人以上分別控管？
			13. 是否設置「安全維護自衛編組」定期舉辦員工自衛安全演練？
			14. 是否投保銀行綜合、現金保險？ 保險公司名稱： 地址： 市(縣) 區(市、鎮) 路 號
			15. 委請系統保全公司名稱： 地址： 市(縣) 區(市、鎮) 路 號

提供業者綜合建議事項：

1. 以上第 、 、 項合計 項，經檢測不合格，請限於 年 月 日完成改善。

2. _____

《背後有受檢及施檢單位會簽及注意事項》

受檢機構 (右列資料請業者自填)	代碼	
	分支機構代碼	
	分支機構名稱	
受檢機構 簽名及蓋機構章戳		
施檢單位	警察局	分局 派出所
施檢人員	職稱	姓名

施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檢測「是、否」符合規定，請以「」勾選方式填寫。
2. 第1-11項由警察機關檢測，必要時會同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金融主管機關共同檢測，抽檢由警察機關會同金融機構總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單位辦理。
3. 第12-15項由業者自填，並提出相關紀錄文件證明。
4. 檢測時請攜帶認定標準表，執行完畢後，應先將本表交由受檢測之金融機構安全主管簽章後，當場影印一份交付業者存查，同時提供諮詢服務。
5. 本表交回警察（分）局彙整、建檔後，造冊分別函送各金融機構總行辦理，及副知警政署、金融主管機關以為考核。
6. 請依金融機構性質，分別函送以下金融主管機關：
 - 【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】--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 - 【農漁會信用部】--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 - 【郵局】--交通部